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274號

03 聲 請 人 林稚荏

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逸葳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05 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
06 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07 一、聲請人應提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之建物第
08 一類登記謄本(全部)到院。

09 二、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自115年3月起未按時給付租金，惟依系
10 爭契約書末頁檢附之房租付收款明細欄所載：113年9月5日9
11 千元、116年8月5日9千元，聲請人應提出欠繳租金之相關證
12 明，並釋明積欠租金2萬7,000元是否以扣除押租金？

13 三、聲請人應查報上開房屋之市場交易價值(或實價登錄價值或
14 課稅現值)，並以(1)房屋價值+(2)積欠租金之金額(即(1)+(2)
15 之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16 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
17 之訴。

18 四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補正狀繕本請自行寄送對造收受，
19 並提出送達證明文件到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斗六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定國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張湘翎